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769.2	3,677.7	+2.5%
毛利	724.3	617.6	+17.3%
EBITDA ⁽¹⁾	562.1	512.5	+9.7%
期內溢利	235.5	176.1	+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4	127.2	+25.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0.68	8.57	+24.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10.67	8.57	+2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3,631.1	12,788.6	+6.6%
負債總值	6,092.5	5,240.1	+16.3%
資產淨值	7,538.6	7,548.5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5.4	5,451.2	-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19.2%	16.8%
EBITDA率 ⁽³⁾	14.9%	13.9%
權益回報率 ⁽⁴⁾	2.9%	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1.29	1.4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7.0%	10.1%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13.7%	3.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769,200,000元，同比增長2.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677,700,000元)，主要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出口銷售量上升及子午輪胎鋼簾線國內市場需求穩定所致。毛利同比上升17.3%至人民幣72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617,600,000元)，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2.4個百分點至19.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8%)，主要原因是受益於鋼材盤條平均價格同比下降，加之管理層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期內收益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25.3%至人民幣159,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27,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68分。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數據，其輪胎分會39家重點會員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子午輪胎國內總產量約1.85億條，較去年同期增長1.1%；輪胎子午化率亦平穩增長至94.5%。另根據中國公安部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到2.5億輛創歷史新高，中國公路貨運總量亦比去年同期維持小幅增長。物流業的穩定增長保障了期內替換市場的子午輪胎和子午輪胎鋼簾線相對穩定的需求。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公佈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以現金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a)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5.0港仙；或(b)按發行價折算成代息股份之代息股份，惟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c)上列(a)項部份與(b)項部份之組合。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87港元。基於此計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選擇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而最終共累計獲配發23,812,299股本公司代息股份，再次彰顯他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興達秉承穩健及務實的營運方針，積極鞏固其子午輪胎鋼簾線產業的領導地位，實踐靈活銷售策略，優化產品及逐步拓展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銷量404,600噸，同比上升3.0%。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溫和上升3.8%至338,2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3.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83.0%）。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下降0.6%至66,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6.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7.0%）。

期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輕微上升0.4%至216,600噸，主要是受惠於貨車輪胎替換的穩定需求。此外，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上升10.4%至121,600噸，主要是受海外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訂單明顯增加所致。期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4.0%及36.0%（二零一八年上半年：66.2%及33.8%）。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338,200	325,900	+3.8%
— 貨車用	216,600	215,800	+0.4%
— 客車用	121,600	110,100	+10.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66,400	66,800	-0.6%
總計	404,600	392,700	+3.0%

按市場劃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略微上升0.4%至249,100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48,000噸）。為應對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在一帶一路的國策指引下，近幾年中國輪胎企業陸續於海外（特別是東南亞地區）設立廠房，興達順應這一趨勢繼續推進全球化銷售戰略，擴大業務領域和國際客戶群，來自泰國、韓國、日本、巴西、德國及斯洛伐克等國家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海外訂單持續穩定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在海外市場銷售同比上升14.4%至89,100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7,900噸）。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73.6%及26.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6.1%及2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728,000噸，其中江蘇廠房和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到625,000噸和103,000噸。由於東南亞市場對公司產品需求旺盛，公司加速推進泰國廠房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後，首期子午輪胎鋼簾線產能為50,000噸。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增加至165,000噸。整體廠房利用率維持在90.2%的高水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使用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728,000	92%	725,000	91%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65,000	81%	150,000	91%
總計	893,000	90%	875,000	91%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研發，並致力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量身訂制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目前，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包括346種子午輪胎鋼簾線、133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比重 (%)	二零一八年	比重 (%)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3,340.2	89	3,236.9	88	+3.2
—貨車用	2,176.1	58	2,198.8	60	-1.0
—客車用	1,164.1	31	1,038.1	28	+12.1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29.0	11	440.8	12	-2.7
總計	3,769.2	100	3,677.7	100	+2.5

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5%至人民幣3,769,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677,700,000元)，主要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平穩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17.3%至人民幣72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617,600,000元)，毛利率為19.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8%)，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相比鋼材盤條價格與其他生產成本下降及銷售量和收入增加以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下降36.3%至人民幣5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沒有錄得應付賬豁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900,000元虧損淨額上升人民幣27,600,000元或125.7%，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00,000元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部分被來自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政府津貼

回顧期內，政府津貼增加37.4%至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5,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13.6%至人民幣26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34,800,000元)，出口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倉儲費用上漲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美國出口的關稅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5.4%至人民幣179,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0,300,000元)，主要由於薪酬和養老基金撥備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46.1%至人民幣4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融資成本

倘若不計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融資成本則上升3.8%至人民幣2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款上升，部份融資成本增幅被減少的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或5.8%至人民幣45,900,000元，有效稅率為16.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9.8%）。有效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貢獻本集團溢利的比例增加，其所得稅率較本集團其他在營運的附屬公司為低。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同比增加33.7%至人民幣23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6,100,000元）。倘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非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800,000元或22.8%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35,541	176,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811)	—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	2,588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294	534
	<u>220,024</u>	<u>179,241</u>
期內基本溢利	<u>220,024</u>	<u>179,241</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888	130,309
非控股權益	76,136	48,932
	<u>220,024</u>	<u>179,2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存放作銀行定期存款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5,900,000元至人民幣1,580,3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663,5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950,200,000元及外匯變動影響所增加的現金人民幣200,000元，超過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1,138,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2,3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29,600,000元或79.5%。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2.92%至5.3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5%至5.00%）。人民幣2,024,0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0.6%至人民幣7,454,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8,600,000元），流動負債上升13.8%至人民幣5,778,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7,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1.2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上升，而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7.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

除了若干非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泰銖、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3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15,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存款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存款抵押人民幣52,000,000元)。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按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人民幣15,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及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彼等均為江蘇興達現時的非控股股東，據此Faith Maple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715,000,000元注資，認購江蘇興達220,000,000股新股份。

同日，Faith Maple亦與江蘇興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aith Maple同意將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代價為人民幣676,345,300元(「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興達複合線將由江蘇興達擁有100%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承擔—續

由於上述建議重組，本集團於江蘇興達複合線的實際權益將由約96.95%減少至約73.44%，而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將由約69.54%增加至約73.44%。有關詳細內容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重組尚未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3,9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9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批股份剩餘5,222,277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的三分之一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四批股份剩餘的三分之二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兩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第四年，中美貿易紛爭陰霾不散，全球各大經濟體經濟數據持續疲弱。中國中央政府提出「保增長，防風險，調結構，穩中求進」的政策方向，將推進一系列稅費減免和促進基礎設施投資的措施，預料未來中國經濟會表現出相對穩健和韌性。

作為生產鋼簾線的龍頭企業，興達始終堅持加快科技創新、提升產品品質、有效控制成本。同時，管理層洞悉及把握先機，開拓新市場、擴大內外需，以及佈局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泰國運營廠房等戰略，一方面分散營運風險，另一方面以滿足泛亞太地區市場穩步增長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在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中，可望持續實現穩健的銷售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外部環境及宏觀市場變化，周全計劃各類應對方案，並以全球為舞台適時調整戰略部署。興達將憑藉其獨有的競爭優勢以及雄厚資本，採用國際化的運營思維，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技術開發，並抓緊開拓新市場的機遇，提升企業自身的競爭力。本集團通過興建泰國新廠進一步擴大產能，拓展亞洲產業鏈，鞏固興達作為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企業的領先地位，為集團及股東創造理想而長遠的回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29,879,000	42.202%
劉祥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629,879,000	42.202%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629,879,000	42.202%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629,879,000	42.202%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311,785	0.021%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283,000	0.019%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0,80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42,1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5,3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8,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8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2,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267,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1,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2,531,072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1,114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以及由於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2,148,000	16.22%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064,000	9.25%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229,000	7.52%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29,879,000	42.20%
JP 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 好倉	74,827,368	5.01%
	— 淡倉	1,550,447	0.10%
	核准借出代理人	72,957,068	4.89%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74,699,000	5.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74,699,000	5.00%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74,699,000	5.0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757,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1,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74,827,36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 38.69%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則擁有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74,69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2,531,072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股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未公開內部消息的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8,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在售股章程中所述 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7,870	52,130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3,051	86,949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97,921</u>	<u>389,079</u>

餘額約389,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3至58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69,152	3,677,652
銷售成本		(3,044,896)	(3,060,101)
毛利		724,256	617,551
其他收入	5	51,310	80,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637	(21,922)
政府津貼	7	7,967	5,798
分銷與銷售開支		(266,797)	(234,838)
行政開支		(179,433)	(170,266)
研發開支		(44,677)	(30,570)
融資成本	8	(16,862)	(26,864)
除稅前溢利		281,401	219,477
所得稅開支	9	(45,860)	(43,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235,541	176,119
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05	127,187
非控股權益		76,136	48,932
		235,541	176,119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分)		10.68	8.57
— 攤薄(人民幣分)		10.67	8.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16,900	3,843,962
使用權資產	13	356,620	—
預付租賃款項		—	344,708
投資物業	13	153,960	153,960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1,300,000	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566	17,321
預付款項	14	28,463	29,963
		6,176,509	5,289,914
流動資產			
存貨		621,066	679,911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765,132	5,494,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76,060	60,249
預付租賃款項		—	7,315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412,000	1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288	1,104,447
		7,454,546	7,498,6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52,492	3,829,080
合約負債	17	37,524	31,8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11	1,6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6,776	27,195
應付股息		197,077	—
稅項負債		37,770	43,597
借貸—一年內到期	18	2,024,038	1,144,443
租賃負債		525	—
		5,778,913	5,077,780
流動資產淨額		1,675,633	2,420,8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2,142	7,710,7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54	12,327
借貸－一年後到期	18	300,000	150,000
租賃負債		1,344	–
		313,598	162,327
資產淨額		7,538,544	7,548,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8,388	148,38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267,048	5,302,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5,436	5,451,223
非控股權益		2,123,108	2,097,232
權益總額		7,538,544	7,548,455

第23至5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調整(見附註4)	147,923	264,802	285,126	(130,150)	710,867	7,150	4,089,720 (12,646)	(20,072)	11,961	5,367,327 (12,646)	2,065,506	7,432,833 (12,6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7,923	264,802	285,126	(130,150)	710,867	7,150	4,077,074	(20,072)	11,961	5,354,681	2,065,506	7,420,1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7,187	-	-	127,187	48,932	176,1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86,143)	-	-	-	-	-	-	-	(186,143)	-	(186,143)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5,690)	(45,690)
購回普通股(附註19)	(163)	(4,517)	-	-	-	163	(163)	-	-	(4,680)	-	(4,6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2,456	8,021	(10,47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2,635	2,635	-	2,6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760	74,142	285,126	(130,150)	710,867	7,313	4,206,554	(12,051)	4,119	5,293,680	2,068,748	7,362,4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8,388	88,531	285,126	(130,150)	751,483	8,342	4,303,563	(12,051)	7,991	5,451,223	2,097,232	7,548,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9,405	-	-	159,405	76,136	235,5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88,531)	-	-	-	-	(108,546)	-	-	(197,077)	-	(197,077)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50,260)	(50,2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8,676	(8,67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1,885	1,885	-	1,8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388	-	285,126	(130,150)	751,483	8,342	4,354,422	(3,375)	1,200	5,415,436	2,123,108	7,538,5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a：特別儲備指(i)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的24.5%權益賬面淨值與就收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

附註b：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附註c：根據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1,401	219,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958	262,5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5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1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85	2,635
存貨減少	58,845	15,993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9,585	351,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811)	—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86,792)	(621,041)
合約負債增加	5,679	6,002
已付所得稅	(55,005)	(35,686)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9,919	14,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3,545	219,904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1,212,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002)	(234,261)
支付使用權資產	(21,239)	(21,936)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500,000	—
已收利息	56,196	1,6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2,000	5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2	1,82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7,993)	(273,69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1,530,010	452,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500,620)	(294,20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0,679)	(20,258)
已付利息	(28,519)	(25,994)
償還租賃負債	(108)	—
購回普通股款項	—	(4,6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0,084	106,8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75,636	53,0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4,447	756,985
外匯變動影響	20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288	810,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除因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所得稅項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實際的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樓物業租賃，包括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辦公櫃及汽車租賃，其就租賃短期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權益而言，倘相關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由於金額不重大，概無已記錄的調整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被視為必須。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於首次確認豁免時應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

可退回租金按金

收回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之前被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合約，並且不將該準則運用於之前未確定包含適用的租賃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同類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本集團租賃(延長及終止)購股權的租賃年期時作前瞻考慮。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約承擔	26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59
加：現有租賃的租賃修訂產生的租賃負債 [#]	1,98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0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939
分析為	
即期	414
非即期	1,525
	1,939

[#] 本集團通過訂立新的租賃合約重續租賃辦公室物業，該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該新合約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計入現有合約的租賃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93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配(附註)	352,023
	<u>353,962</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52,023
樓宇	1,939
	<u>353,962</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泰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315,000元及人民幣344,70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入賬，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後開始，而根據現有租賃合約與同一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按現有租賃猶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般入賬。該採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修訂後相關的經修訂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經過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影響微不足道，並無就收回可退回租金按金記錄調整。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關鍵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摘要—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344,708	(344,708)	—
使用權資產	(a)	—	346,201	346,20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7,315	(7,315)	—
使用權資產	(a)	—	7,761	7,7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4	4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25	1,525

附註：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以作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計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2,176,090	2,198,808
— 客車用	1,164,123	1,038,029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28,939	440,815
	3,769,152	3,677,652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769,152	3,677,652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與客戶協定及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銀行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42,461	4,173,698
泰國	713,482	198,895
	4,855,943	4,372,593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2,733,714	2,790,942
印度	190,098	196,277
美國	137,357	137,506
韓國	95,974	67,107
德國	46,471	33,211
其他	565,538	452,609
	3,769,152	3,677,652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15,592	27,446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25,605	19,63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2,472	2,8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16	—
應付賬豁免(附註)	—	24,811
雜項收入	5,125	5,886
	51,310	80,588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法院就供應低品質貨品的決定而豁免向供應商支付的未償還應付賬。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523	6,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811)	—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	(5,897)	15,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3	846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1,405)	(1,159)
	(5,637)	21,9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於本期間並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或並無任何條件而獲得授予政府津貼達約人民幣7,9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98,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8.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169	22,843
已貼現應收票據	1,674	4,021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8	—
	<u>27,881</u>	<u>26,864</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u>(11,019)</u>	<u>—</u>
	<u><u>16,862</u></u>	<u><u>26,864</u></u>

本中期期間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2.9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	42,543	39,7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83
遞延稅項	3,317	2,370
	<u>45,860</u>	<u>43,358</u>

即期稅項撥備即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繼續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因此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於本中期期間，遞延稅項支出約人民幣3,3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70,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複合線」)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而其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尚未就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3,219,4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0,362,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958	262,5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5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1	—

11.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197,077	186,143

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7,07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9,405	127,18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92,531	1,484,617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34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93,877	1,484,617

如附註21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6,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9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6,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添置約人民幣735,9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85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泰國興建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於中國的生產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貸成本人民幣11,019,000元於該等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賬面值為人民幣352,02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詳細內容載於附註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過往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5% (二零一八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分別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及增加，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本集團按直接比較方法以可參考之相似物業近期成交紀錄來進行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末賬面值總額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顯著差別。因此，本中期期間並無公平值變動收益獲得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153,960
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4.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的為期10.49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約人民幣31,46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6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餘下人民幣28,46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63,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

15.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應收賬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貨品	2,518,359	2,795,4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518)	(110,046)
	<u>2,406,841</u>	<u>2,685,361</u>
應收票據	2,212,705	2,627,955
	<u>4,619,546</u>	<u>5,313,316</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3,516	25,697
工字輪預付款項	16,209	31,189
應收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	51,411	82,0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711	48,163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1)	(5,641)
	<u>145,586</u>	<u>181,410</u>
	<u><u>4,765,132</u></u>	<u><u>5,494,7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857,904	1,899,567
91至120天	235,557	278,767
121至180天	201,865	329,103
181至360天	111,482	177,924
360天以上	33	—
	2,406,841	2,685,361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58,778	301,037
91至180天	940,735	860,253
181至360天	921,056	1,297,774
360天以上	92,136	168,891
	2,212,705	2,627,955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確認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2,877,000元，以及若干債務人均個別評估，於本中期期間就該等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2,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被收回的貿易債務人中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達人民幣1,40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1,829,332	2,372,995
應付票據	746,000	690,000
	<u>2,575,332</u>	<u>3,062,995</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	56,356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79,926	223,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02,159	391,279
應計利息開支	2,470	3,146
應計電費	49,718	51,962
其他	42,887	39,399
	<u>877,160</u>	<u>766,085</u>
	<u><u>3,452,492</u></u>	<u><u>3,829,0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080,972	1,391,144
91至180天	334,668	577,156
181至360天	303,771	308,100
360天以上	109,921	96,595
	1,829,332	2,372,995
應付票據		
0至90天	102,524	—
91至180天	643,476	630,296
181至360天	—	59,704
	746,000	690,000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及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	37,524	31,845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96,538	1,241,943
其他貸款	27,500	52,500
	2,324,038	1,294,443
有抵押	264,027	291,637
無抵押	2,060,011	1,002,806
	2,324,038	1,294,443

本集團借貸償還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2,024,038	1,144,44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00,000	150,000
	2,324,038	1,294,443
減：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到期金額	(300,000)	(150,000)
	2,024,038	1,144,443

於本期間，新借貸人民幣27,500,000元來自中國興化市的一間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0元)。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每月固定利息為0.326厘(二零一八年：0.417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5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 –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502,51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1,4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人民幣448,120,000元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002,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92%至5.20%	2.92%至4.79%
浮息借款	3.92%至5.36%	3.21%至4.41%

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取得若干上述銀行借貸。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期初	1,492,531	1,486,396	148,388	147,923
發行代息股份	–	19,829	–	1,657
購回股份及註銷	–	(13,694)	–	(1,192)
期末	1,492,531	1,492,531	148,388	148,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61,852</u>	<u>400,855</u>

2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授出的 獎勵股份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00,000
期內歸屬	<u>(3,333,3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6,666,666</u>

附註：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分別歸屬3,333,334股、3,333,334股及3,333,332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88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 (「興達繡園」)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金	(a)	<u>1,741</u>	<u>2,957</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主席的近親。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336	20,967
退休福利	38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17	2,230
	<u>21,991</u>	<u>23,23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76,060	60,249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24.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及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彼等均為江蘇興達現時的非控股股東，據此Faith Maple同意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715,000,000元，認購江蘇興達220,000,000股新股份。

同日，Faith Maple亦與江蘇興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aith Maple同意將江蘇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轉讓予江蘇興達，代價為人民幣676,345,300元 (「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興達複合線將由江蘇興達擁有100%權益，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其他承擔—續

由於上述建議重組，本集團於江蘇興達複合線的實際權益將由約96.95%減少至約73.44%，而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的實際權益將由約69.54%增加至約73.44%。有關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重組尚未完成。